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44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康守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13,8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6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4,5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4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52,820元及相關之利息

01 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02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  
03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04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5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0月  
06 1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33%計  
07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08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9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10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11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7,53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12 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  
13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  
1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15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16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2月16  
17 日向債權人借款23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  
18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  
19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20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2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  
22 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8,9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23 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  
24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  
25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  
26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27 (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29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30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

10 附表

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445號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4570 元	康守仁	自民國114 年8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66%
002	新臺幣 652820 元	康守仁	自民國114 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83%
003	新臺幣 97537 元	康守仁	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33%
004	新臺幣 178949 元	康守仁	自民國114 年8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14 違約金：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84570	康守仁	暨自民國 114年9月14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元		日起		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652820 元	康守仁	暨自民國 114年9月7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97537 元	康守仁	暨自民國 114年9月13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4	新臺幣 178949 元	康守仁	暨自民國 114年9月17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